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屠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玉庆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东屠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玉庆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5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00,34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00,68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屠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玉庆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屠文斌 |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8,496,400 | 1.18 |
| 2 | 施玉庆 | | 31,187,900 | 4.33 |
| 合计 | | | 39,684,300 | 5.5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股份来源、减持方式：

股东屠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玉庆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34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6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减持期间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屠文斌、施玉庆 | 关于不谋求宝馨科技控制权的承诺 | 为保证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屠文斌先生及其配偶施玉庆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屠文斌及配偶施玉庆均为宝馨科技的财务投资者，目前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本人屠文斌及配偶施玉庆与宝馨科技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宝馨科技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2022年07月12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屠文斌先生、施玉庆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屠文斌先生、施玉庆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持续关注屠文斌先生、施玉庆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屠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